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403 强清 13 号

申请人：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农分局，住所地：鹤岗市工农区南三道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坤，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鹤岗市金源大发粮油经销处，注册号：2304001000590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400069194528J，住所地：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 18 委贸易局 3 号楼（甲栋）104 室。

出资人：石晓英，职务经理。

诉讼代表人：张玉英，该企业清算组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农分局对被申请人鹤岗市金源大发粮油经销处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指定黑龙江畅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清算组。2025 年 6 月 16 日，黑龙江畅心律师事务所向本院出具清算报告，并以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应当按无法清算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1. 确认鹤岗市金源大发粮油经销处清算报告；2. 终结鹤岗市金源大发粮油经销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

程中未能接管到企业账册、重要文件，企业投资人未能联系并未提供任何财务文件；经过调查，清算组亦未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权。

本院认为，企业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定终结清算程序。企业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企业登记后企业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或企业人员下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企业的投资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黑龙江畅心律师事务所对鹤岗市金源大发粮油经销处的清算报告；

二、终结鹤岗市金源大发粮油经销处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辛泽西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高宏影